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

114年度聲字第 1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瑋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瑋廷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撤銷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瑋廷(下稱被告)已坦承犯
行，已深刻檢討，並無再犯之虞，會好好工作補償被害人，
年關將近，希望可以回去看家人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
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經查，被告前經訊
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
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
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
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1月23日起發監執
行，此有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戊字第1364號執行指揮書
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
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被告已為另案之受刑人，而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其聲請具保
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03 法 官 林怡君
04 法 官 許家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書 記 官 魏巧雯